附件2：

材料清单及要求

1.工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复印件；

2.与核查资质相对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3.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；

4.有签字盖章的当期资产负债表、财务状况表（C203表）；

5.资质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、职称证书（或注册执业资格）、个人业绩表、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（以具有人社部门公章和二维码的社保缴纳权益单为准）复印件；

6.企业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内注册执业人员、中级以上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等主要人员的有效性截图、证书复印件（电子证的提供打印件）、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（以最近月份的具有人社部门公章和二维码的社保缴纳权益单为准）复印件。

所有受检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，规格为A4纸，材料编排顺序按上述提交材料的顺序，如有无法提供内容，请明确列出材料项并标注未提供。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